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財務總監范先生授出 500,000 份購股權，惟須待范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財務總監范先生授出 500,000 份購股權，惟須待范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詳情

向范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行使授出購股權後認購之 新股份總數：	500,000 股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 0.52 港元

* 僅供識別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向范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歸屬，其中：

- 165,000份購股權(即33%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歸屬；
- 165,000份購股權(即33%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歸屬；及
- 170,000份購股權(即34%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歸屬。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2港元，乃(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52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50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1港元之最高者。

就董事所深知，范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范先生」	指	范智超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或購買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選擇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召開的一次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的第IV-12至IV-23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陳昆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先生

周致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頌恩女士

吳文拱先生

施若龍先生